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懿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佳壕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,800,000元予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如存摺明細之提領紀錄、交付現金收據等）。

（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消費借貸為一要物契約，以交付貸與款項為成立要件，故有釋明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